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NMGD2J - 2024 - 0094

项目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激光雷达系统

采购人 (甲方)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方 (乙方) : 内蒙古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 7月 10 日



## 合同条款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中所需激光雷达系统经招标代理以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激光雷达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EZ202416)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内蒙古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 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 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1 “项目”指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激光雷达系统项目。
1.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 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第二条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激光扫描仪	GS-2000N	1	际上/武汉际上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493050	1493050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交货
2	配套垂起固定翼	YT-E35	1	云天智阳/北京云天智阳科技有限公司	807950	807950	
3	单光相机	YT-A40X	1	云天智阳/北京云天智阳科技有限公司	79999	79999	
4	配套大载荷旋翼无人机	YT-U10T	1	云天智阳/北京云天智阳科技有限公司	217550	217550	
5	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	观天下	1	云天智阳/北京云天智阳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2688549.00)							

###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8549(万元),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测试、安装、调试等费用, 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险、保养、培训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且为完税后价格。

### 第四条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进行供货, 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 乙方可以提出履约保证金申请, 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需 10 日内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应

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未提视为乙方认可，双方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在仪器到货的同时内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如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

6.2 如发生第三方因乙方原因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6.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4 由于上述6.1项、6.3项之原因导致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除承担6.1项中的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

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 第八条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日历日交付，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8.2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货。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九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交货时间指到货时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产品须在规定的到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9.5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对产品与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一起提交甲方。

10.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试运行初步验收。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依据验收专家意见，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经验收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甲方承担验收费用；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产品经验收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产品验收合格，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仍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设备经过综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若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还或修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赴现场排查故障；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对产品提供至少 10 年的有偿维修服务和零配件的更换，收取相应成本费用。乙方承诺配套软件无限期免费使用及升级。

11.2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清单，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档。

11.3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采取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1.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11.5 若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还或修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排查故障；质保期结束后进入维修维护期的维修，只收取工本及耗材费用。

11.6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人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2.2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交付指到货时间），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12.3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值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不限于甲方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和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

14.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4.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3 双方指定联系人，方便合同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的联系：

甲方指定：联系人：阿那尔，联系电话：1584717881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乙方指定：联系人：乔娇娇，联系电话：13087110365，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科创中心 6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帐号：8115601011900374881

14.4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5 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件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中的文书送达。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5.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16.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6.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6.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7.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第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1.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1.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23.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3.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3.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 条附件

24.1 中标通知书

24.2 产品清单

24.3 培训承诺函

24.4 其他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联系电话：0471-650757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全称（盖章）：内蒙古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乐

联系电话：1308711036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